

#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810968656

邮编: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1号楼1层1-6、2层1-11、2层1-12

编制单位: 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501129297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1号楼1层1-6、2层1-11、2层1-12。				
主要业务名称	从事动物医院服务，诊疗科目包括：动物疫病防治、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设计生产能力	日接诊量约20例				
实际生产能力	日接诊量约20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月3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2月24日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嵩山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嵩山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4、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评[2022年]26号，2022年4月2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2018年10月26日）；</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3）；</p> <p>10、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8月）；</p> <p>11、《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31日）；</p> <p>12、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23]0009号）；</p> <p>13、《噪声检测报告》（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ZKLJ-N-20230316-009，2023年3月16日）</p> <p>14、《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ZKLJ-G-20230316-008，2023年3月16日）</p> <p>15、《废水检测报告》（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ZKLJ-W-20230320-002，2023年3月20日）</p> <p>16、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运营过程中动物自身和动物粪便产生异味，主要污染因子包括NH<sub>3</sub>、H<sub>2</sub>S及臭气浓度。</p> <p>项目在产生异味较大的诊室、住院部均设有风口，项目吊顶处有PVC排风管道，管道内设有活性炭，项目运行时，将各诊室、住院部的异味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内的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北侧百叶窗排放。</p> <p>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具体见表1-1。</p>		
	表1-1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0.010	
	NH <sub>3</sub>	0.20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20		
<p>2、废水验收执行标准</p> <p>本项目诊疗污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通过臭氧消毒），消毒处理后的诊疗污水、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经角门路污水排水管网，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入限值”的要求。污水排放标准部分指标见下表：</p>			
表1-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5~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sub>Cr</sub>	5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BOD <sub>5</sub>	3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SS	4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氨氮	4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p>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1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类</td> <td>≤5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p>4、固废验收执行标准</p> <p>4.1 医疗废物</p> <p>(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执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执行)。</p> <p>(2)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进行贮存；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3) 医疗废物同时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p> <p>4.2 一般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p> <p>4.3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p>
--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建设“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租赁现有房屋，建筑面积为314平方米，从事动物医院服务，诊疗科目包括：动物疫病防治、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每日接诊量20例。

本项目设置医务人员10人，全年营业360天，每日营业时间为9:00至21:00。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编制完成《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22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23]0009号）。

项目于2023年2月24日开工建设，2023年3月10日竣工、调试。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做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该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2023年4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1号楼1层1-6、2层1-11、2层1-12。

#### 3、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1号楼1层1-6、2层1-11、2层1-12，地理坐标E 116.38351°，N 39.84510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所在的建筑为地上19层（其裙楼为2层），地下2层的建筑，其中1层、2层为商业，3层及以上为住宅，该楼商业用房和居民住宅入口分开。本项目位于裙房的1层和2层的北侧，项目正上方无居民。项目所在的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号院即为阳光花园小区，其1号楼1层1-6、2层1-11、2层1-12为商业用房。

项目东侧紧邻其他店铺；南侧紧邻所在建筑的住宅电梯、出入口；西侧紧邻其他建筑；北侧为空地，再北侧为角门路（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40m）。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2。

项目建筑面积为314平方米，其中一层96.69平方米，二层217.31平方米。一层设置前台、诊室、犬住院部、库房、污水处理间、商品区、储藏间；二层设置等候区、消毒室、化验室、药房、手术室、X光室、住院部、诊室、卫生间、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位于一层污水处理间。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 4、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

#### 5、验收内容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1号楼1层1-6、2层1-11、2层1-12。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1号楼1层1-6、2层1-11、2层1-12。	是	
建设规模		每日接诊量20例。	与环评一致	是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	租赁现有房屋，从事动物医院服务，建筑面积为314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是
	辅助工程	/	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是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是诊疗用水和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是
		排水	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水管网，然后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与环评一致	是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是
		供热制冷	冬季由物业集中供热，夏季由单体空调制冷。	与环评一致	是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运行时关闭门窗，诊室、住院部房间设置排风口，将废气统一收集汇入排风管道内，排风管道内设置活性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北侧百叶窗排放。	与环评一致	是
		废水	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与环评一致	是
		噪声	污水设备、诊疗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取密闭隔声、减振处理措施；排风风机位于项目2层吊顶处，采用基础减振、吊顶封闭等降噪。	与环评一致	是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排风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废活性炭由通风系统安装的厂家回收再利用。</p> <p>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2.4m<sup>2</sup>），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p>	与环评一致	是
依托工程	/	项目依托所在小区的供水、排水、供暖等公用工程。	与环评一致	是
储运工程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见表2-2。

**表2-2 主要原辅料年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kg/a)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器	盒	60	60 支/盒
2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包	35	100 支/包
3	纱布块	包	40	/
4	输液器	箱	60	100 个/箱
5	输液吊桶	箱	50	100 个/箱
6	棉球	包	20	/
7	绷带	盒	60	/
8	高分子固定棉卷	个	50	/
9	透气胶带	盒	40	/
10	胶皮膏	盒	15	/
11	检查手套 s	盒	30	200 个/盒
12	75%乙醇	瓶	40	500ml/瓶
13	84 消毒液	瓶	40	500ml/瓶
14	新洁尔灭	瓶	40	500ml/瓶

### 2、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器械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在科室
1	血气仪	雅培 300 型	1	检验室
2	血常规	迈瑞 BC-2800vet	1	检验室
3	生化仪	天亮	1	检验室
4	吸入麻醉剂	古氏	1	手术室

5	显微镜	莱卡	1	检验室
6	彩超	百胜 mylab30	1	B超室
7	洁牙机	啄木鸟 UDSE	1	手术室
8	CRP	爱科来 AMD02A	1	检验室
9	心电监护	迈瑞 IMEC8	1	手术室
10	手术台	/	1	手术室
11	无影灯	/	1	手术室
12	污水处理设备	/	1	一层楼梯下

### 3、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 $252\text{m}^3/\text{a}$ ，总排水量为 $219.6\text{m}^3/\text{a}$ 。

#### (1) 用水

该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和就诊动物诊疗用水。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a}$ ，诊疗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a}$ ，项目总用水量为 $252\text{m}^3/\text{a}$ 。

#### (2) 排水

项目排水包括诊疗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诊疗污水为 $0.27\text{m}^3/\text{d}$  ( $9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为 $0.34\text{m}^3/\text{d}$  ( $122.4\text{m}^3/\text{a}$ )，项目总排水量为 $0.61\text{m}^3/\text{d}$  ( $219.6\text{m}^3/\text{a}$ )。

诊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项目安装1台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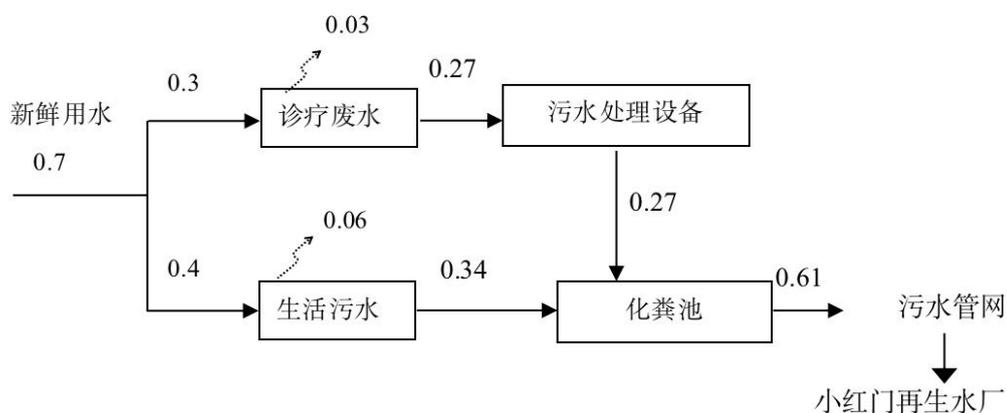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4、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置医务人员10人，全年工作360天，每日工作时间为9:00至21:0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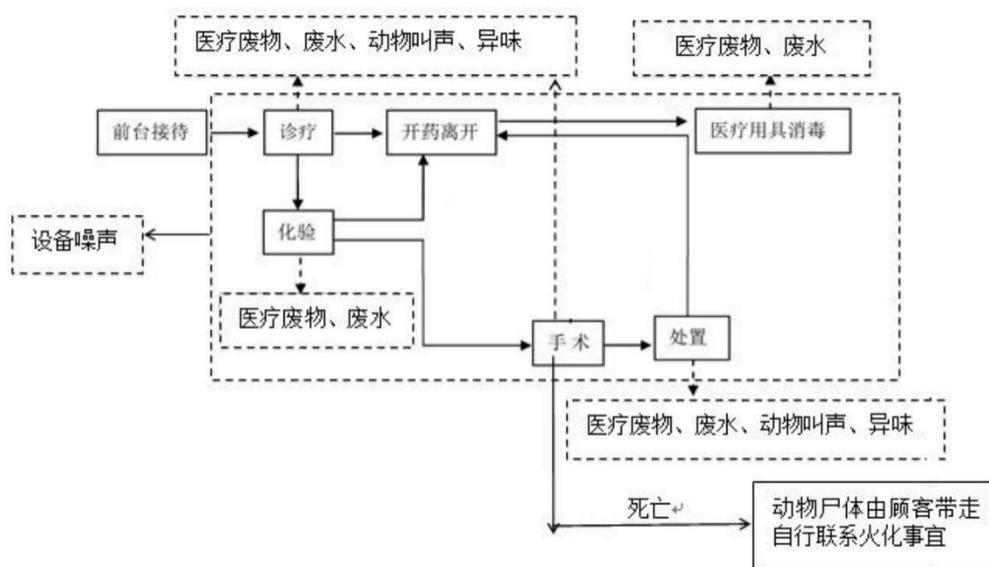
### 1、施工期

本工程利用现有房屋，没有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和粉尘影响，另外还包括少量的施工垃圾、生活垃圾产生。

### 2、运营期

本项目经营动物医院服务，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该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项目有日常化验及住院功能。

工艺流程如下：



注：废水最终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

图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

动物入院挂号后，即可到诊室进行问诊、检查（如需要化验进行化验），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直接在诊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即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者手术，其中手术包括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完成治疗的动物可留观或住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诊室内进行免疫，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化验时，采用血气仪、生化仪等仪器进行分析；住院

动物一般为术后留院观察的动物；75%乙醇用于手部和医疗器械消毒。

## (2) 产污环节分析

在对动物问诊、检查、手术时会有诊疗废水、医疗废物产生，同时，动物的叫声、动物自身的异味以及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在对动物进行化验、免疫治疗时会有医疗废物、诊疗废水产生；对手术后的动物进行留观或住院时，会有诊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的叫声、动物自身的异味以及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对医疗用具消毒、清洗时，会产生医疗废物、废水（做为诊疗废水处理）；对于死亡的动物，其尸体由顾客带走自行联系火化事宜。

本项目诊疗废水中不含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的设计情况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与项目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

序号	变动清单	本项目相关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增大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大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否
7	物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产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未新增且未改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排放口未新增，排气筒高度未改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相关设施未产生变化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1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猫、狗等小动物产生的臭味以及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臭味, 主要污染因子包括NH<sub>3</sub>、H<sub>2</sub>S及臭气浓度。

1.2废气治理及排放

项目在产生异味较大的诊室、住院部均设有风口, 项目吊顶处有PVC排风管道, 管道内设有活性炭, 项目运行时, 将各诊室、住院部的异味收集, 通过排风管道内的活性炭吸附后, 再通过北侧百叶窗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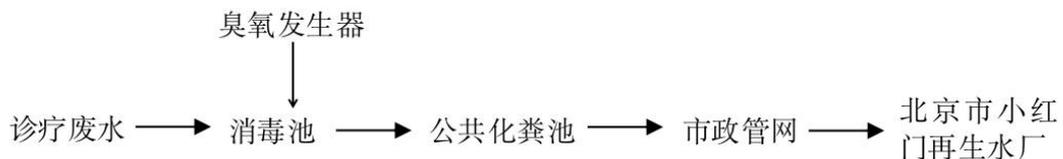
2、废水

2.1污染源

项目排水包括诊疗污水和生活污水, 合计排水量为219.6m<sup>3</sup>/a。本项目废水经臭氧消毒后排放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2.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

项目设置1套消毒处理设备, 对诊疗废水进行臭氧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 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 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 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消毒处理流程为:



3、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污水设备、诊疗设备和排风系统运行噪声, 还有就诊动物的叫声。

本项目污水设备、诊疗设备全部位于室内, 采取密闭隔声、减振处理措施;

排风风机位于项目2层吊顶处，采用基础减振、吊顶封闭等降噪措施；同时在住院部、诊室墙壁设置吸声棉，项目运行时关闭门窗，降低动物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为固体形态，包括沾染患病动物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等；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等；一次性针头、刀片等。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44 t/a。

本项目于2层西南侧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2.4 m<sup>2</sup>），暂存间内做“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门口贴有警示标识，并委托资质单位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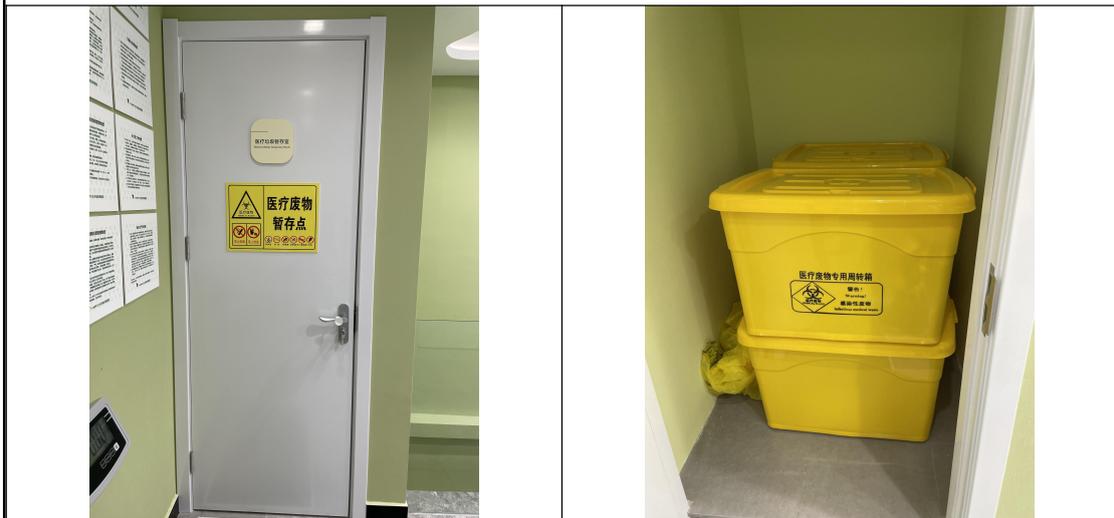


图3-1 危废暂存间照片

一般固体废物为排风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04 t/a，由通风系统安装的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8t/a，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6、2 层 1-11、2 层 1-12。租赁现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314 平方米，从事动物医院服务，诊疗科目包括：动物疫病防治、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每日接诊量 20 例。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4%。设置医务人员10人，全年工作360天，每日营业时间为9：00-21：00。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气分别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运营期在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

国务院令380号)和《医院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其它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储存能满足《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修订版)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只要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房屋用途符合规划,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1号楼1层1-6、2层1-11、2层1-12,建筑面积314平方米,经营动物医院项目(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主要设备为污水处理设备1台,血气仪、生化仪等各类医疗设备11台。主要环境问题: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污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

2、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

3、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按照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 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2月22日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23]0009号）。

主要批复情况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1号楼1层1-6、2层1-11、2层1-12，建筑面积314平方米，经营动物医院项目(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主要设备为污水处理设备1台，血气仪、生化仪等各类医疗设备11台。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1号楼1层1-6、2层1-11、2层1-12，建筑面积314平方米，经营动物医院项目(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主要设备为污水处理设备1台，血气仪、生化仪等各类医疗设备11台。	是
2	污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	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有采样口，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投产，达到产能
3	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	项目运行时关闭门窗，诊室、住院部房间设置排风口，将废气统一收集汇入排风管道内，排风管道内设置活性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北侧百叶窗排放。经验收监测，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是

4	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排放限值。	污水设备、诊疗设备全部位于室内, 采取密闭隔声、减振处理措施; 排风风机位于项目2层吊顶处, 采用基础减振、吊顶封闭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外1m处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	是
5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按照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置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80 号) 和《医院废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其它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储存能满足《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版)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是
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阶段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
7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验收阶段未发生变动。	是
8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正依法办理	是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有CMA监测资质的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次监测项目均在检测机构的能力范围内。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5 嗅辨袋	0.01mg/m <sup>3</sup>
2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5.1.2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2。

表5-2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KLJ-YQ-1415	/
2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ZKLJ-YQ-0506	0.025mg/L
3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14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A ZKLJ-YQ-1014	5mg/L
4	粪大肠菌群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ZKLJ-YQ-1007 立式自动电热压力蒸汽灭菌器 LX-C35L ZKLJ-YQ-1101 生化培养箱 SHX-150Ⅲ ZKLJ-YQ-100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

			ZKLJ-YQ-1102 洁净工作台 ZKLJ-YQF-5034 电子天平 JJ500 ZKLJ-YQ-0604	
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ZKLJ-YQ-4004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0.5mg/L

### 5.1.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3。

**表5-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备注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5; 风速仪 410-1 型 ZKLJ-YQ-1508; 声校准器 ZKLJ-YQ-1801; AWA6221A 型 温湿度计 TES-1360A ZKLJ-YQ-1221	监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5 m/s

###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有CMA监测资质的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本次监测项目均在检测机构的能力范围内, 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 5.2.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30%~70%之间)。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 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废气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

和浓度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T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5.2.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 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 m/s。

### **5.2.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以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测点位于受测单位北厂界和南厂界外，共取4个监测点(1#上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下风向)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	DW001 污水总排口	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南、北厂界外1m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时，实际每日接诊量约20例，达到环评阶段的预计量。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NH<sub>3</sub>、H<sub>2</sub>S及臭气浓度。

项目吊顶处有PVC排风管道，管道内设有活性炭，项目运行时，将各诊室、住院部的异味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内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排放。

本次验收，对废气排放口的废气进行了连续2天，每天3次的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和7-2。

表7-1 废气监测结果（第一天）

采样日期		2023.3.1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氨	1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20	是
	2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20	是
	3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20	是

	4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20	是
硫化氢	1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10	是
	2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10	是
	3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10	是
	4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1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是
	2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是
	3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是
	4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是

表7-2 废气监测结果 (第二天)

采样日期		2023.3.1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氨	1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20	是
	2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20	是
	3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20	是
	4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20	是
硫化氢	1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10	是
	2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10	是
	3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10	是
	4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1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是
	2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是
	3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是
	4号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出的废气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 7.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诊疗污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臭氧消毒后排放，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项目共有1个废水排放口（DW001），即化粪池出口。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2023.3.13	pH值/ (无量纲)	7.9	7.7	7.6	7.8	6.5-9	是
	氨氮/ (mg/L)	0.142	0.164	0.161	0.179	45	是
	悬浮物/ (mg/L)	<5	<5	<5	<5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5	37	34	49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12.9	11.0	9.9	13.9	300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00	是
2023.3.14	pH值/ (无量纲)	7.5	7.4	7.8	7.6	6.5-9	是
	氨氮/ (mg/L)	0.125	0.149	0.131	0.135	45	是
	悬浮物/ (mg/L)	<5	<5	<5	<5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0	47	39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12.5	9.3	14.1	11.1	300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00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水口的出水水质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 7.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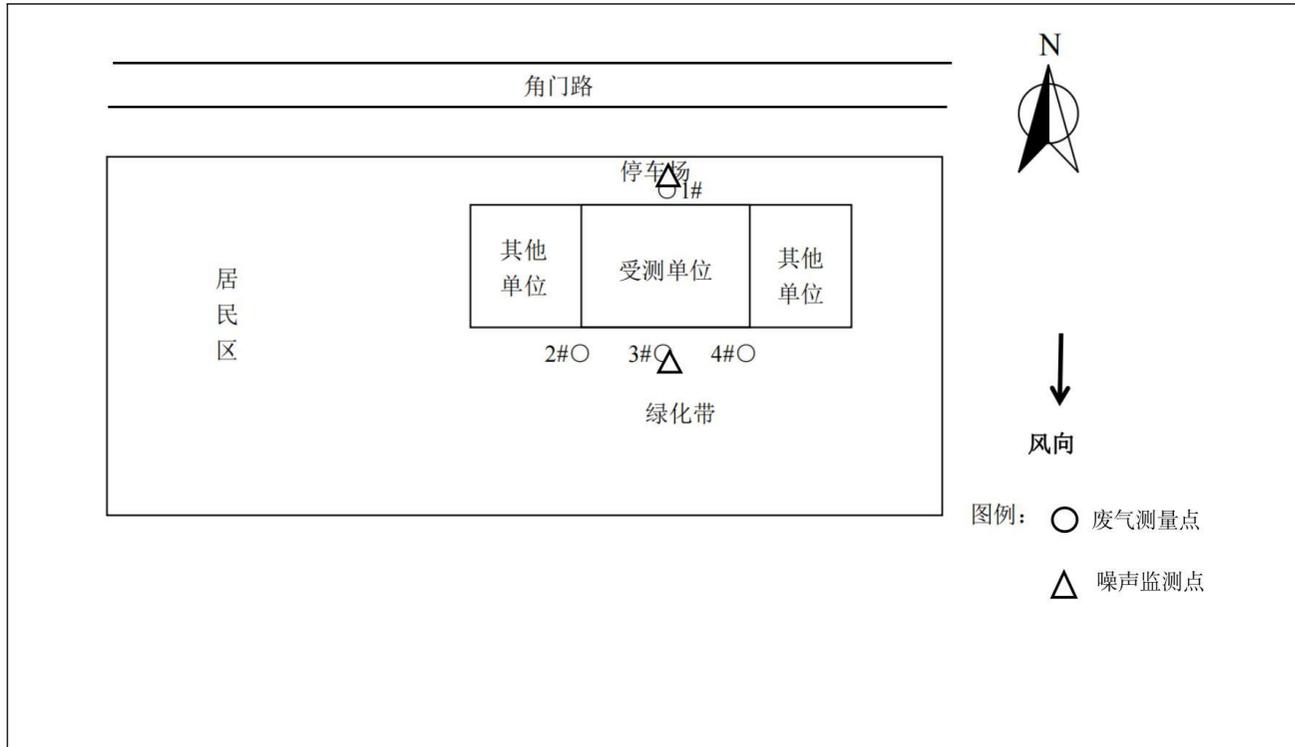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来自污水设备、诊疗设备、排风系统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的叫声，项目采取密闭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开始时间	测量值Leq/[dB(A)]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2023.3.13	北厂界外1米▲	16:00	49	≤55	是
	南厂界外1米▲	16:10	46	≤55	是
	北厂界外1米▲	22:12	44	≤45	是
	南厂界外1米▲	22:23	41	≤45	是
2023.3.14	北厂界外1米▲	09:33	51	≤55	是
	南厂界外1米▲	09:41	48	≤55	是
	北厂界外1米▲	22:20	43	≤45	是
	南厂界外1米▲	22:34	41	≤45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 监测点位图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环评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该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本项目废水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角门路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指标情况见表7-5。

表7-5 总量指标情况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
	氨氮	0.0004t/a

### 2、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验收阶段，本项目排水量未超过环评阶段排水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整个厂区验收阶段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现有房屋,在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6、2 层 1-11、2 层 1-12 建设“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从事动物医院服务。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314 平方米,每日接诊量约 20 例。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开工,2023 年 3 月 10 日竣工及调试,2023 年 3 月 11 日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 8.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NH<sub>3</sub>、H<sub>2</sub>S及臭气浓度。项目在产生异味较大的诊室、住院部均设有风口,项目吊顶处有PVC排风管道,管道内设有活性炭,项目运行时,将各诊室、住院部的异味收集,通过排风管道内的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北侧百叶窗排放。

2、本项目排水包括诊疗污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项目设置1套消毒处理设备,对诊疗废水进行臭氧消毒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专用管道,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3、本项目噪声来自污水设备、诊疗设备、排风系统运行噪声以及就诊动物的叫声。本项目污水设备、诊疗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取密闭隔声、减振处理措施;排风风机位于项目2层吊顶处,采用基础减振、吊顶封闭等降噪措施;同时在住院部、诊室墙壁设置吸声棉,项目运行时关闭门窗,降低动物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1)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为固体形态,包括沾染患病动物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等;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等;一次性针头、刀片等。项目于 2 层西南侧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4 m<sup>2</sup>),暂存间内做“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门口贴有警示标识,并委托资质单位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排风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由通风系统安装的厂家回收再利用。

(3)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处理。

### 8.3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实际产量达到环评阶段预计量。

####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水口的出水水质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经验收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80 号)和《医院废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其它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储存能满足《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版)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 8.4 验收结论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

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8.5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固体废物		3.244									
	危险废物		1.44									
一般工业	废活性炭		0.0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2207-110106-04-05-573095

#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丰环审字〔2023〕0009号

## 关于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丰环审 20230004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6、2 层 1-11、2 层 1-12，建筑面积 314 平方米，经营动物医院项目（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主要设备为污水处理设备 1 台，血气仪、生化仪等各类医疗设备 11 台。主要环境问题：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污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执行北京市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

2、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

3、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按照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2日印发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悦宸字南动物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4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2							
3							
4							
5		60		5	李丽	李永	22:3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7日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 定期清运  夜间清运  电话提前通知

一、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医疗废物：定义及合同相关术语详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委托事项：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

#### 四、价款及支付

(一) 收费服务内容：费用包括清运费用和焚烧处置费用；

(二) 收费方式：

公斤计价：双方确定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单价为\_\_\_\_元/kg, 乙方依每次清运重量收费，设定每次清运基本量为\_\_\_\_kg, 不足清运基本量者以基本量计算；

包年计价：双方约定包年总量为 1000 kg, 费用共计 6000 元, 设定每次清运基本量为 50 kg, 不足清运基本量者以基本量计算；超出包年总量部分，甲方需另行按 4.5 元/kg 支付清运处置费。

(三) 付费说明

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月发票作为结算凭据。

采用包年计价收费方式者本于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包年费用。超量及其他费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季度发票作为结算凭据。

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月/□季度 处置费用。

(四) 付费方式

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票（注：付款时，需备注甲方单位名称。）

#### 五、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收集产出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暂存，包装应确保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中不会发生泄漏、污染等情形；

(2) 安排专人负责交接，确认相关事项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按照清运方式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2) 配合甲方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4)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最新指导价或甲方的实际情况对收费进行变更。

六、甲方负责配备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止。

八、违约责任：因违约方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及可期待利益损失。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十一、其它条款：

(一)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1号楼  
1层1-6

收运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1号楼  
1层1-6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6 MABL KFEB 5Y

开户行:

账号:

单位电话:010-87879876

传真:

邮箱:532797991@qq.com

清运联系人:兰忠江

联系电话:18500879875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11号院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321320100100066196

业务电话:80515139 转 505

清运电话1:80512085

清运电话2:80515139 转 506

清运电话3:80515139 转 507

清运电话4:80515139 转 508

客服电话:80515139 转 142

投诉电话:80515139 转 501

公司网址: <http://www.bjruintex.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48102736P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注册资本 美元17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8日至 2053年04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质  
押信息



经营范围 医疗与工业废弃物焚烧及清运处理、环境材料研发、承租、环境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环保设备、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出租经营用房)；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报废汽车等需经许可经营的物品)；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业保洁、家政服务、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40  
 单位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垅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垅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  
 核准经营规模: 40000 吨 / 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企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2月29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为医疗废物处置

ZH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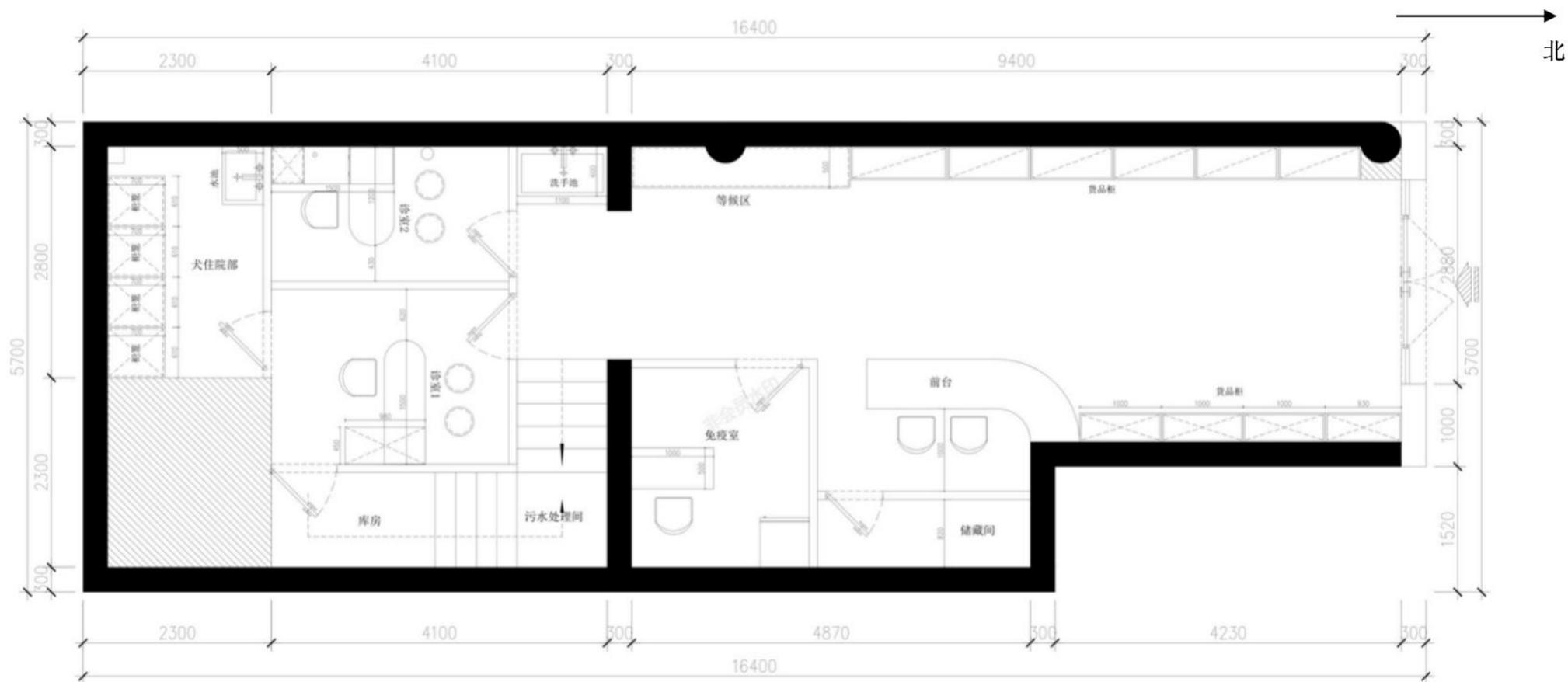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附图3-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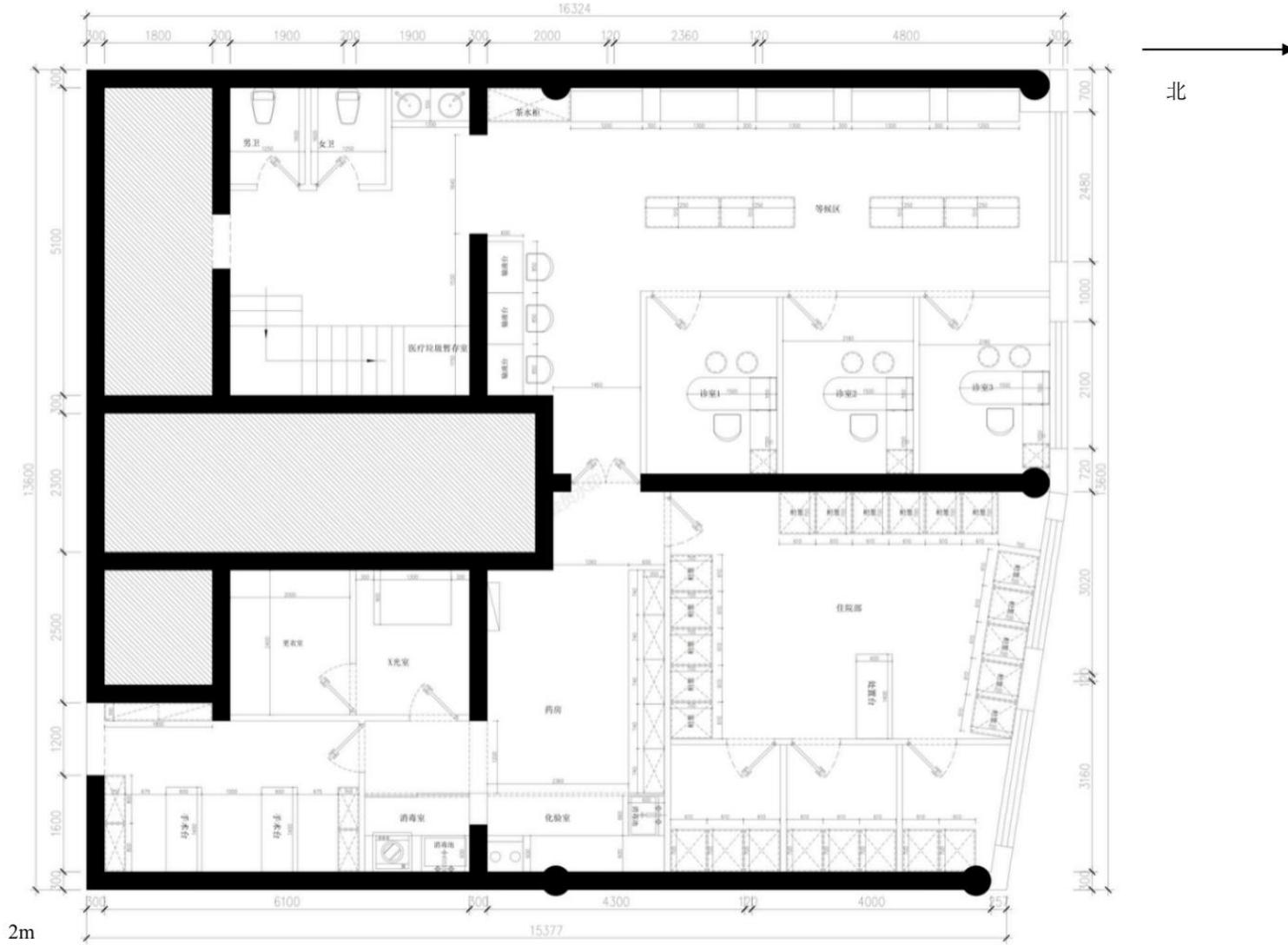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2m



附图3-2 项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180112050686

ZKLJ-TRD3119/版本: 01 2022/05/01



中科丽景

报告编号: ZKLJ-N-20230316-009

# 检测报告

( 委托编号: 20230652 )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9/版本: 01 2022/05/0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30316-009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6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3.13-2023.03.14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5; 风速仪 410-1 型                           ZKLJ-YQ-150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8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ZKLJ-YQ-1221;	
备注	/	
编制人	赵丹丹	
审核人	李晓明	
批准人	林光	
签发日期	2023.3.16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9/版本: 01 2022/05/0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30316-009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23.03.13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2.1℃ 湿度: 48.7%RH 风速: 1.8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北厂界	昼	16:00	1min	49.2	49
2#南厂界	昼	16:10	1min	46.4	46

采样日期	2023.03.13 天气状况: 阴 温度: 3.7℃ 湿度: 40.9%RH 风速: 1.9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北厂界	夜	22:12	1min	43.8	44
2#南厂界	夜	22:23	1min	41.2	41

采样日期	2023.03.14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3.7℃ 湿度: 41.6%RH 风速: 1.5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北厂界	昼	09:33	1min	50.7	51
2#南厂界	昼	09:41	1min	48.5	48

采样日期	2023.03.14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5.6℃ 湿度: 49.8%RH 风速: 2.0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北厂界	夜	22:20	1min	43.4	43
2#南厂界	夜	22:34	1min	40.9	41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9/版本: 01 2022/05/0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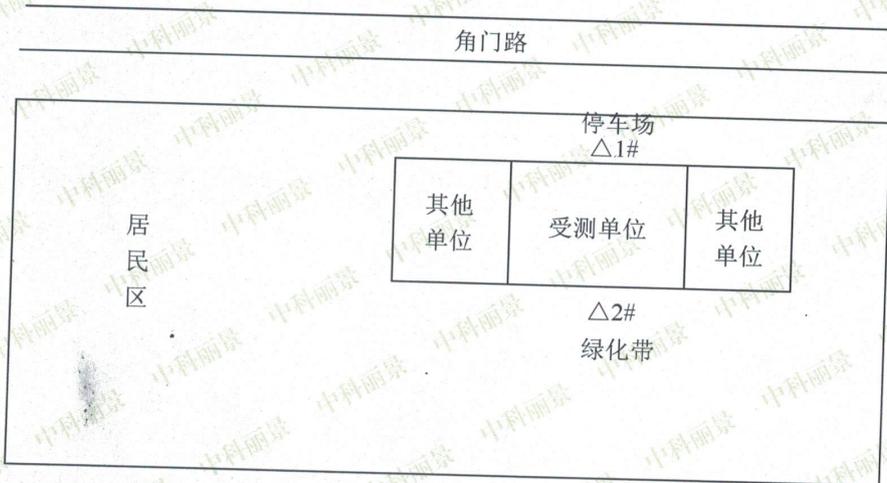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KLJ-N-20230316-009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北厂界	39°50'42.40"N 116°23'00.54"E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 米, 距东厂界约 2 米	外墙高度: 6 米,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测点处为内部路, 测点北侧为停车场, 测量时无车辆进出, 测量时 无明显噪声
2#南厂界	39°50'41.95"N 116°23'00.52"E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 米, 距东厂界约 3 米	外墙高度: 6 米,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测点处为居民区 绿化带, 测量时无明显噪声源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噪声测量点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180112050686

ZKLJ-TRD3126/版本: 01 2022/05/01

报告编号: ZKLJ-G-20230316-008



中科丽景

# 检测报告

( 委托编号: 20230652 )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26/版本: 01 2022/05/0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230316-008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6		
采样日期	2023.03.13-2023.03.14	检测日期	2023.03.13-2023.03.14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样设备及编号	采样器 QC-2 ZKLJ-YQ-2308、2311、2312、2318; 风速仪 410-1 型 ZKLJ-YQ-1508; 10L 气袋; 温湿度计 TES-1360A ZKLJ-YQ-122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ZKLJ-YQ-1904;		
检测依据	见附件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见附件		
方法检出限	见附件		
备注	/		
编制人	赵丹丹		
审核人	李晓明		
批准人	林光		
签发日期	2023.3.16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26/版本: 01 2022/05/0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230316-008

第 2 页 共 4 页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3.03.13 08:12-09:12	晴	北	1.9	101.5	4.8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报出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3.03.13 09:33-10:33	晴	北	1.8	101.3	7.8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报出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3.03.13 11:05-12:05	晴	北	1.7	101.3	9.7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报出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专用章



ZKLJ-TRD3126/版本: 01 2022/05/0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230316-008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3.03.14 08:20-09:20	晴	北	2.0	101.7	3.9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报出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3.03.14 09:38-10:38	晴	北	2.1	101.5	6.8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报出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3.03.14 11:05-12:05	晴	北	2.0	101.3	8.1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报出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26/版本: 01 2022/05/0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230316-008

第 4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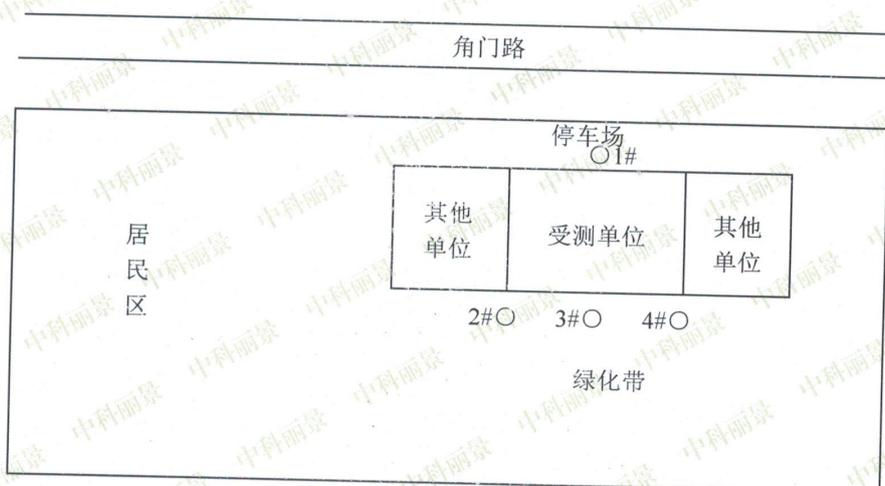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嗅辨袋	10 无量纲

附件二: 监测布点环境描述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环境描述
1#	上风向	39°50'42.50"N 116°23'00.58"E	测点位于受测单位北厂界外, 测点处为停车场, 测量时 无明显污染源
2#	下风向	39°50'41.72"N 116°22'59.90"E	测点位于受测单位南厂界外偏西处, 测点处为居民区绿化 带, 测量时无明显污染源
3#	下风向	39°50'41.75"N 116°23'00.17"E	测点位于受测单位南厂界外, 测点处为居民区绿化带, 测量时无明显污染源
4#	下风向	39°50'41.85"N 116°23'00.54"E	测点位于受测单位南厂界偏东处, 测点处为居民区绿化 带, 测量时无明显污染源

附件三: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测量点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1/版本: 01 2022/05/0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30320-002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悦宠京南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6		
项目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3.13-2023.03.14	检测日期	2023.03.13-2023.03.20
检测项目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检测依据	见附件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见附件		
方法检出限	见附件		
备注	/		
编制人	赵丹丹		
审核人	李丽		
批准人	索恩		
签发日期	2023.03.20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1/版本: 01 2022/05/0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30320-002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置	设备后							
采样日期	2023.03.13				2023.03.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9	7.7	7.6	7.8	7.5	7.4	7.8	7.6
氨氮 (mg/L)	0.142	0.164	0.161	0.179	0.125	0.149	0.131	0.135
悬浮物 (mg/L)	<5	<5	<5	<5	<5	<5	<5	<5
化学需氧量 (mg/L)	45	37	34	49	42	30	47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1.0	9.9	13.9	12.5	9.3	14.1	11.1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1/版本: 01 2022/05/0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30320-00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样品描述

采样点位置	设备后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有异味

附件二: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KLJ-YQ-141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ZKLJ-YQ-050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14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A ZKLJ-YQ-1014	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ZKLJ-YQ-4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GX-150 II ZKLJ-YQ-1003	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ZKLJ-YQ-1007 立式自动电热压力蒸汽灭菌器 LX-C35L ZKLJ-YQ-1101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ZKLJ-YQ-100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ZKLJ-YQ-1102 洁净工作台 ZKLJ-YQF-5034 电子天平 JJ500 ZKLJ-YQ-0604	/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 010-67863343

